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 闵执字第 1798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商投磐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753 号 2 号楼 4 楼 A 座。

被执行人上海润清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运光路 49 号甲 211B 室。

被执行人赵润，男，1968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西路 631 弄 163 号 602 室。

被执行人郭云，女，1977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住所同赵润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仲裁委员会（2014）沪仲案字第 1104 号裁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润清食品有限公司、赵润、郭云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付款义务，并已查封郭云名下坐落于本市闵行区古美西路 631 弄 163 号 602 室、赵润、郭云名下坐落于本市松江区莘松路 1288 弄 1203 号 602 室及莘松路 1288 弄 1278 号 1303 室名下房产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

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郭云名下坐落于本市闵行区古美西路 631 弄 163 号 602 室, 被执行人赵润、郭云名下坐落于本市松江区莘松路 1288 弄 1203 号 6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顾红兵
审 判 员 徐 强
审 判 员 彭 巍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宋二猛